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Xinhang Iron Tow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8,677,217.65 元、6,756,589.19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因此，公司客户比较集中，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2012 年，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联通公司山西、江西、河南分公司及中国电信公司山西分公司；2013 年，由于公司资质到期，不能承接电信运营商业务，公司主要客户变为河北鑫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青岛青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衡水鑫阳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生了较大变化。

（三）公司治理风险

2014 年 3 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于近期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新制度通过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实际控制人董伟目前持有公司 74.3% 的股份。董伟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能施加重大影响。有限公司时期，发生过董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虽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日趋完善，但董伟若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尤其在大额资金拆借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五）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2 年总资产分别为 88,700,221.08 元、56,149,377.08 元，公司 2013 年、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677,217.65 元、6,756,589.19 元，与同

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依然较小，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均来自于子公司鑫烨钢结构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3年、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07,358.67元、557,428.93元；2013年、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74.11%、97.78%，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677,217.65元、6,756,589.19元，公司2013年末、2012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353,056.56元、5,514,515.3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2.36%、81.62%。2013年12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860,000.00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79.82%；1-2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493,056.56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20.18%；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比例为100%。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大，主要与公司产品所处行业有关，公司为通讯类铁塔供应商，主要客户为移动、联通等运营商以及铁塔生产企业，账期较长。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正常，但由于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参考了同行业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结合公司客户群体信用状况、实际的账期以及历史坏账发生的情况，制定了如下的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0.00	0.00
1-2年	0.00	0.00
2-3年	40.00	40.00
3-4年	6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在公司目前的坏账计提政策下，公司报告期因为应收账款收回，存在135,857.92元的坏账准备转回，公司历史上从未出现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

由于目前没有通讯铁塔行业的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我们选择了齐星铁塔（002359）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齐星铁塔（002359）的主要产品为国家电网铁塔，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省级地方电网及国外信用证结算客户，账期相对较短。齐星铁塔（002359）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个月	0.00	0.00
6个月-1年	3.00	3.00
1年-1.5年	5.00	5.00
1.5年-2年	10.00	10.00
2年-3年	20.00	20.00
3年-4年	50.00	50.00
4年-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如果公司比照齐星铁塔（002359）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2012年需要计提74,985.68元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需要计提732,978.11元坏账准备，公司2012年已对应收账款计提135,857.92元坏账准备，比照齐星铁塔（002359）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对公司2012年利润总额的影响-672,105.87元，对净利润的影响-672,105.87元。如果考虑该影响数，公司2012年的利润总额为-102,034.97元，净利润为-114,676.94元。

公司应收账款2013年需要计提95,373.48元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需要转回732,978.11元坏账准备，比照齐星铁塔（002359）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将产生较大额的坏账准备转回，坏账准备转回对公司2013年利润总额的影响637,604.63元，对净利润的影响637,604.63元。如果考虑该影响数，公司2013年的利润总额为1,052,364.64元，净利润为1,030,517.05元。

（八）子公司的自建房屋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罚款、限期拆除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鑫烨钢结构租用未取得土地证的广川镇小赵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并在地上自建厂房，子公司存在自建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罚款、限期拆除等风险。根据鑫烨钢结构对自建厂房强制拆迁或搬迁所产生费用的估算，所产生的费用为总计为956,594.64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伟已承诺若因鑫烨钢结构自建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因拆迁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则本人愿意在鑫烨钢结构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

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六、相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2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3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竞争地位及未来发展空间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5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6
四、公司的独立性	57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58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5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59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6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62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7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2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95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08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1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12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5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1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16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16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17
十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1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2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3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24
第六节 附件	125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鑫航股份、股份公司	指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航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鑫焯、鑫焯钢结构	指	河北鑫焯钢结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挂牌	指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衡水市工商局	指	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会	指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输电线路铁塔	指	支持高压或超高压架空送电线路的导线和避雷线的构筑物
通信塔	指	由塔体、平台、避雷针、爬梯、天线支撑等钢构件组成，并经热镀锌防腐处理，主要用于微波、超短波、无线网络信号的传输与发射等的铁塔
微波塔	指	微波铁塔，属于信号发射塔的一种，主要功能是支持信号发射，为信号发射天线做支撑。多建于地面、楼顶、山顶
电视塔	指	用于广播电视发射传播的建筑
风电塔	指	风电塔筒，是风力发电的塔杆，在风力发电机组中主要起支撑作用，同时吸收机组震动

避雷塔	指	一种常见的铁塔型的避雷电的保护装置,用于各种建筑的防雷工程
仿生塔	指	仿生树、仿生通讯塔,属于通信发射塔技术领域。是让通信铁塔与周围的自然环境相协调,有效地解决了风景区等地建站难的问题
放样技术	指	在3ds max里的二维的图形转换为三维的图形建模方法
PKPM	指	包含两个模块:PK(排架框架设计)、PMCAD(平面辅助设计)的一个软件
TMA	指	thermomechanical analysis,中文名称是热机械分析:在加热过程中对试样进行力学测定的方法称为热—力法或热机械分析
无损检测技术	指	非破坏性检测,就是在不破坏待测物质原来的状态、化学性质等前提下,为获取与待测物的品质有关的内容、性质或成分等物理、化学情报所采用的检查方法
桅杆	指	船上悬挂帆和旗帜、装设天线、支撑观测台的高的柱杆的统称
基站	指	公用移动通信基站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是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即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该技术包括TD-LTE和FDD-LTE两种制式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Xinhang Iron Tow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董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4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5,100万元

住所：衡水市桃城区赵圈循环经济园

邮政编码：053000

联系电话：0318-2178880

传真：0318-2138881

网址：www.xinhangkeji.cn

邮箱：xinhangtieta@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立宁

所属行业：C33 金属制品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各种通信铁塔，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行业。

组织机构代码：57134710-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1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5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无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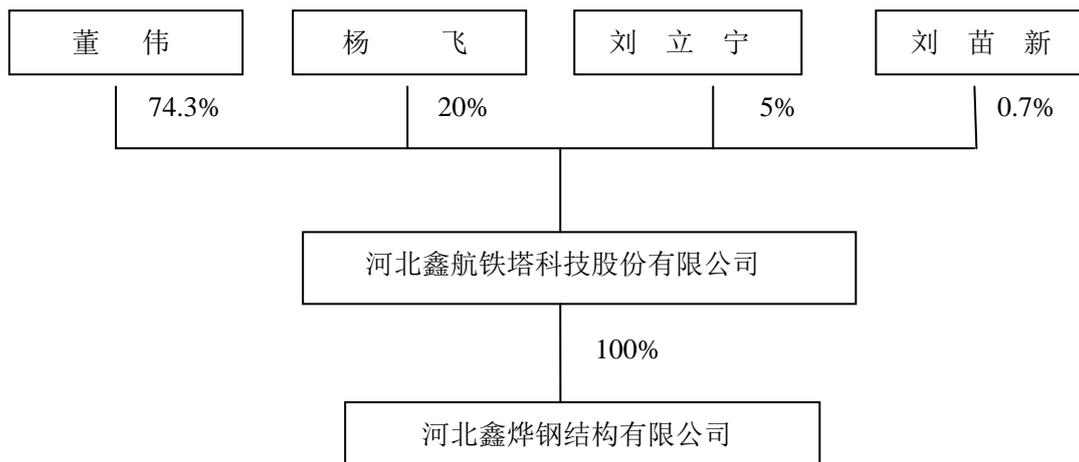
2、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股东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董伟	3789.3	74.3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杨飞	1020	2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刘立宁	255	5	境内自然人	否
4	刘苗新	35.7	0.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100	100	-	-

(三) 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董伟直接持有公司 74.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于公司成立起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董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华北航天工业学院，机械系。2003年至2010年6月在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历任业务经理、业务部副总经理，项目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担任鑫烨钢结构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担任鑫航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自2013年11月至今同时兼任鑫烨钢结构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鑫航有限，系由董伟、杨飞、董玲君、刘苗新、刘立宁、冯克勤、经立东于2011年4月共同出资设立。

2011年4月6日，衡水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衡正事设验字【2011】第1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货币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

2011年4月6日，鑫航有限取得衡水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00000045679），鑫航有限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住所为衡水市桃城区赵圈循环经济园，法定代表人董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通信铁塔，小型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机电设备、灯杆、线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鑫航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伟	162	54	货币
2	杨飞	60	20	货币
3	董玲君	24	8	货币
4	刘苗新	24	8	货币
5	刘立宁	15	5	货币
6	冯克勤	9	3	货币
7	经立东	6	2	货币
合计		300	100	-

2、2013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其中由股东董伟新增出资1500万元，刘立宁新增出资1500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

2013年4月27日，衡水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衡正则变验字【2013】第3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4月27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2013年4月28日，鑫航有限在衡水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伟	1662	50.36	货币
2	杨飞	60	1.82	货币
3	董玲君	24	0.73	货币
4	刘苗新	24	0.73	货币
5	刘立宁	1515	45.91	货币
6	冯克勤	9	0.27	货币
7	经立东	6	0.18	货币
合计		3300	100	-

3、201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9月29日，鑫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刘立宁将其持有的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飞，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伟；董玲君将其持有的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伟；经立东持有的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伟；冯克勤持有的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伟。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通信铁塔；销售机电设备、灯杆、线杆、钢材；制造、销售广播塔、电视塔、微波塔、单管塔、景观塔、仿生塔、输电线路铁塔、一体化快装基站、移动式通信柜、高速公路护栏板、金属结构制品、铁路通信信号机电气化器材、网架、接触网；钢结构生产及安装；通信基站天馈线铁塔及基站维护。（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3年9月29日，刘立宁与杨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鑫航有限的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飞。刘立宁与董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鑫航有限的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伟。董玲君与董伟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书》，将其所持鑫航有限的 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伟。经立东与董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鑫航有限的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伟。冯克勤与董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鑫航有限的 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伟。

2013 年 10 月 9 日，鑫航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在衡水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鑫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 伟	2451	74.27	货币
2	杨 飞	660	20.00	货币
3	刘立宁	165	5.00	货币
4	刘苗新	24	0.73	货币
合 计		3300	100	-

4、2013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6 日，鑫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其中由股东董伟新增出资 180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300 万元增加至 51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衡水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出具衡正则变验字【2013】12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鑫航有限在衡水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 伟	4251	83.40	货币
2	杨 飞	660	12.90	货币
3	刘立宁	165	3.20	货币
4	刘苗新	24	0.50	货币
合 计		5100	100	-

5、收购鑫焯公司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3362 万元价格收购河北鑫焯钢结构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鑫焯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为 35,065,077.66 元，注册资本 3362 万元。收购前，鑫烨的股东贾臣才持有 52.7%股权，董玲君持有 47.3%股权。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贾臣才、董玲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收购完成后，公司占鑫烨 100% 的股权，鑫烨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目的—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二是为了公司长远发展，充分整合两个公司的资源，采用现代化管理方法，逐步做大做强。

鑫烨钢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5,065,077.66 元，注册资本 3362 万元。本次收购参考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公司注册资本来定价，收购价格略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用于收购子公司的资金均为母公司股东自筹资金，全部为货币资金。收购子公司的款项已经全部支付给鑫烨原有股东。

鑫航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董伟，鑫烨钢结构的原股东为贾臣才和董玲君，贾臣才与董伟是父子关系，董玲君与董伟是母子关系。收购方与被收购方为关联方，本次收购为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经过了公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收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公司注册资本来定价，收购价格略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注册资本与净资产差额较小，收购价格经双方达成一致且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因此收购价格公允。

6、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30 日，鑫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一致同意股东董伟将其持有 3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飞，将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立宁，将 11.7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苗新。

2013 年 12 月 30 日，董伟分别与与杨飞、刘立宁和刘苗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2 月 30 日，鑫航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衡水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鑫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伟	3789.30	74.30	货币

2	杨 飞	1020	20.00	货币
3	刘立宁	255	5.00	货币
4	刘苗新	35.7	0.70	货币
合 计		5100	100	-

6、2014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2月1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2-032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530,629.16元人民币。

2014年2月15日，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1002号《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5,723.68万元人民币。

2014年2月25日，董伟、杨飞、刘立宁、刘苗新4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3月3日，有限公司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份5100万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了《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4年3月14日，鑫航有限在衡水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鑫航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 伟	3789.3	74.30	净资产折股
2	杨 飞	102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刘立宁	255	5.00	净资产折股
4	刘苗新	35.7	0.7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5100	100	-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河北鑫焯钢结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河北鑫焯钢结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伟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3362万元

住所：广川镇政府南侧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铁塔、机箱、电力塔（凭资格证书）、钢结构施工（凭资质证书）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788,263.57	40,062,316.08
负债总额	32,723,185.91	5,304,597.09
所有者权益	35,065,077.66	34,757,718.99
项目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8,094,615.38	6,756,589.19
利润总额	307,358.67	570,070.90
净利润	307,358.67	557,428.93

2、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鑫焊钢结构设立

鑫焊钢结构前身是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系于1994年9月16日由景县广川镇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景县审计事务所于1994年9月16日出具《景县工商企业注册资金审计公证表》，对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的设立的50万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1994年9月16日，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取得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997810-9），注册资金伍拾万元。

(2) 1996年3月，企业第一次增资，注册资金增至500万元

1996年5月28日，景县审计事务所出具《景县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审定表》，经审计企业注册资金为500万元。

(3) 1997年1月23日，企业法人名称由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变更为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

(4) 2000年3月，企业第二次增资，注册资金增至1000万元

2000年3月13日，景县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3月10日，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增加投入资本伍佰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壹仟万元。

(5)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31日，广川镇政府出具《广川镇政府关于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企业改制方案的意见》，同意该厂改制方案，干部职工有该厂留用安置，广川镇政府退出。

2010年4月10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冀)名称变核内远字【2010】第015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更为，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0日，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出具《企业改制方案》。(1)企业改制目的是为了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原股东广川政府和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协商，决定改变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经营性质，由集体与个体联营变为有限公司。(2)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对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进行了清查，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现有固定资产净值6280932.93元，流动资产4751318.44元，资产总额为11032251.37元，负债0元，净资产11032251.37元。(3)截止到2010年3月31日，企业现有干部职工15人的工资会按时发放。企业干部职工15人全部留用安置。(4)企业资产清理工作完成后，广川镇政府退出股东，所有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担，改制后的所有税款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担，广川镇政府不再参加权益分配，改制前企业的债权债务完全由改制后的公司承担。(5)企业改制后，由受让方组建新的公司，公司名称为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分别由贾臣才出资600万元，董玲君出资400万元。

2010年4月20日，景县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资产清查的专项审计报告》，本次清查工作起止日为2010年3月20日-2010年4月20日，依据《企业会计制度》《城镇集体企业改制有关问题的政策法规》《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企业改制的方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清查，对全部资产部类合计总资产清查后该厂的资产部类合计总资产11032251.37元，总负债为0元，所有者权益为11032251.37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585020.82元。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镇政府集体出资1000万元，按照股权出资比例确认村集体投资1000万元。资产清查意见表明，企业的资产清查工作是依据政府相关文件执行的，

申报的报表及相关资料真实可信，各报表数据间勾稽关系正确，可以作为资产清查管理部门审批的依据。

2010年4月20日，鑫烨股东贾臣才与董玲君签订协议书，约定股东出资1000万元，其中贾臣才现金出资600万元，董玲君现金出资400万元，于2010年4月20日前缴足。

2010年4月20日，景县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景方正会验字【2010】第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20日，鑫烨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贾臣才出资600万元，董玲君出资400万元。

2010年4月23日，企业取得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27100000873）企业名称为：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壹仟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臣才	货币	600	60
2	董玲君	货币	400	40
合计			1000	100

实际上，在设立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时广川镇政府未实际出资，所有注册资金全部由贾臣才出资缴纳，根据贾臣才出具的《关于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设立出资的情况说明》，由于当时我国刚出台《公司法》，对公司的概念还不了解，认识不够。为了能够成立企业，便以景县广川镇政府的名义成立了集体企业，实质上广川镇政府并未出资，也未参与任何经营管理。上述情况得到了景县广川镇人民政府的确认，根据广川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景县广川镇政府关于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出资情况、历史沿革的确认函》显示：在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设立时，注册本金完全是由贾臣才投入，景县广川镇政府实际未出资。后来器材厂经过历次注册资本的变更、股权转让等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也已在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目前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改制不涉及集体资产投入和流失情形。

律师认为：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在设立时其注册资本金完全是由贾臣才个人出资，广川镇政府未实际出资，上述情况得到了景县广川镇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投入和流失情况，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有贾臣才和董玲君共同出资，贾臣才、董玲君在鑫烨钢结构公司拥有的股权合法合规。

(6) 2010年6月28日，鑫烨钢结构吸收合并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2010年6月28日，鑫烨钢结构召开股东会，股东贾臣才、董玲君、董伟列席，决议内容如下：（1）全体股东同意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名称为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登记。（2）合并后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人员由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负责处置，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债权债务由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担。

2010年6月28日，鑫烨钢结构与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合并后公司名称为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62万元。

2010年6月28日，鑫烨钢结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362万元，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铁塔、机箱、电力塔（凭资格证书）。”变更为“生产、销售、安装铁塔、机箱、电力塔、钢结构工程施工（凭资格证书）。”

2010年6月28日，河北景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景正会验字【2010】第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28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实收资本）1362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臣才	货币	766.734	56.30
2	董玲君	货币	585.266	42.97
3	董伟	货币	10	0.73
合计			1362	100

2010年6月29日，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

鑫烨钢结构在吸收合并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之前只能从事生产、销售铁塔、机箱、电力塔的业务，不具有安装铁塔、机箱、电力塔资质，而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安装铁塔、机箱、电力塔资质。鑫烨钢结构为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决定吸收合并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鑫烨钢结构收购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取的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后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人员由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负责处置，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债权债务由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担。合并后名称为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登记。

收购时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629,052.64 元，与收购价格差别不大，因此双方协商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根据鑫烨钢结构和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并协议》，双方以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362 万为定价依据，以 362 万元的价格将其收购，并经河北景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景正会验字【2010】第 83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合并时会计处理如下：

鑫烨钢结构将衡通铁塔安装工程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贾臣才、董玲君，鑫烨钢结构应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贾臣才 1,667,340.00

其他应收款-董玲君 1,111,56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衡通铁塔安装工程公司 2,778,900.00

衡通铁塔应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实收资本-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 2,778,900.00

贷：实收资本-董玲君 1,111,560.00

实收资本-贾臣才 1,667,340.00

2 鑫烨钢结构吸收合并衡通铁塔安装工程公司时，鑫烨钢结构应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现金	5,028.60
银行存款	3,624,024.04
贷：实收资本-贾臣才	1,667,340.00
-董玲君	1,852,660.00
-董伟	100,00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9,052.64

(7) 2010年7月1日，鑫烨钢结构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362万元

2010年7月1日，鑫烨钢结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金，注册资金由1362万元增加到3362万元。

2010年7月13日，河北景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景方正会验字【2010】第1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董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伟	货币	2010	60.0
2	贾臣才	货币	766.734	22.7
3	董玲君	货币	585.266	17.3
合计			3362	100

(8) 2010年8月12日，鑫烨钢结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2日，鑫烨钢结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及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董伟将其在鑫烨的2010万元股份转让，其中1005万元股份转让给贾臣才，另外1005万元转让给董玲君。

2010年8月12日，董伟与贾臣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董伟将其在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的1005万元股份转让给贾臣才。

2010年8月12日，董伟与董玲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董伟将其在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的1005万元股份转让给董玲君。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臣才	货币	1771.734	52.7
2	董玲君	货币	1590.266	47.3
合计			3362	100

2010年8月12日的股权转让行为实际上是贾臣才与董玲君代董伟持有股权的行为。关于此次股权代持行为，贾臣才、董玲君及董伟共同出具了《关于贾臣才、董玲君代董伟持有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对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做了详细说明，内容如下：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股东为董伟、贾臣才和董玲君，贾臣才与董伟系父子关系，董玲君与董伟系母子关系，公司实质上是家族企业。2010年，董伟父母自觉年事已高，对于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感觉稍有力不从心，决定培养其子董伟继承家族事业。2010年7月，公司召开股东会，注册资本由1362万元增资至3362万元，其中董伟货币出资2010万元，占股60%；贾臣才货币出资766.734万元，占股22.7%；董玲君货币出资585.266万元，占股17.3%；董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总经理，主管公司的生产、销售及运营，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及销售工作。2010年8月，董伟想再成立一家与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规模更大、设备更先进的公司。由于担心同时担任两家主营业务相同的公司的大股东会产生企业之间的关联性，影响不好，董伟决定将自己持有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60%的股权分别让其父母贾臣才与董玲君代为持有。同年12月，董伟向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企业核名，正式成立了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将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董伟与其父母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目前，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贾臣才、董玲君和董伟共同出具了《关于董伟与贾臣才、董玲君解除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代持股份的确认函》，对解除代持关系做了确认，三方没有任何股权纠纷。

(9) 2013年12月18日，鑫烨钢结构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12月18日，鑫烨钢结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增加新股东及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013年12月18日，鑫烨钢结构股东决定：任命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董伟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

2013年12月18日，贾臣才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在鑫烨钢结构52.7%的出资额1771.734万元转让给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董玲君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在鑫烨钢结构47.3%的出资额1590.266万元转让给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362	100
合计			3362	100

综上，鑫烨钢结构在收购前一直处于董伟的实际控制下，鑫航收购鑫烨的合并行为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合并。

律师认为鑫烨钢结构的设立，增资、改制为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已经过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审查，且鑫烨钢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因此，鑫烨钢结构的设立，增资、改制合法合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伟、杨飞、刘立宁、刘苗新、冯克勤。5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伟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飞，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少系。2005年至2008年在今麦郎日清食品

有限公司担任媒介部经理，2009年至2010年在北京巨惠创富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起在鑫航有限担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立宁，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国际经济与管理专业。2006年至2009年在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体系管理科长；2009年至2011年在河北强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起在鑫航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厂区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刘苗新，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衡水党校，工商管理专业。1980年至2002年河北衡水市邮电局职员；2002年至今在中国康辉旅游集团衡水分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冯克勤，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至2011年任河北宏拓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在有限公司任职。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上述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2014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2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靳艳苏、李庆州、王玉晨，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靳艳苏，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河北农业技术师范学院，果树专业。1987年至2012年衡水市园林管理局职员；现任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后勤主任、监事会主席。

李庆州，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河北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03年至2006年在河北奥塔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06年至2013年在衡水通广塔业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3年起在担任技术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王玉晨，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至2010年在衡水鑫阳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科科员。2008年至2013年在衡水鑫阳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主任。2013年起在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技术员，现任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2014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2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杨飞，副总经理冯克勤，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立宁。

董伟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冯克勤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立宁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2014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2日。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8,700,221.08	56,149,377.08
负债总计	36,169,591.92	18,391,658.09
股东权益合计	52,530,629.16	37,757,718.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530,629.16	37,757,718.99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2.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9	85.95
流动比率（倍）	1.04	2.01
速动比率（倍）	0.95	1.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0	1.23
存货周转率（次）	3.40	3.69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677,217.65	6,756,589.19
净利润	392,912.42	557,428.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912.42	557,42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553.75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553.75	-
毛利率（%）	18.00	12.88
净资产收益率（%）	0.68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5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6,337.48	4,352,34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1.45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63080916

传真：010-63080918

项目负责人：刘孝俊

项目小组成员：卢丹琴、潘庆明、霍彦红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8

经办律师：顾兆坤、郭建恒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51148167

传真：010-6445593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晖、陈忠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东路20号东方燕都商务楼5号楼212、230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9433503

传真：010-64455931

经办资产评估师：齐晓秋、曹雷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21-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各种通信铁塔，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行业。

公司子公司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具有国内先进的生产流水线，各种生产检测设备齐全，同时具备生产 100 米（含以下）通信铁塔和 500kv（及以下）输电线路铁塔的能力；同时可生产微波塔、电视塔、风电塔、避雷塔、仿生塔等各种金属结构制品。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通讯铁塔。通信塔属于信号发射塔的一种，也叫信号发射塔或信号塔，主要功能为支持信号，为信号发射天线做支撑，用于移动、联通、电信、交通卫星定位系统（GPS）等通讯部门。公司的各种代表性产品见下图：



微波通信塔



角钢通讯铁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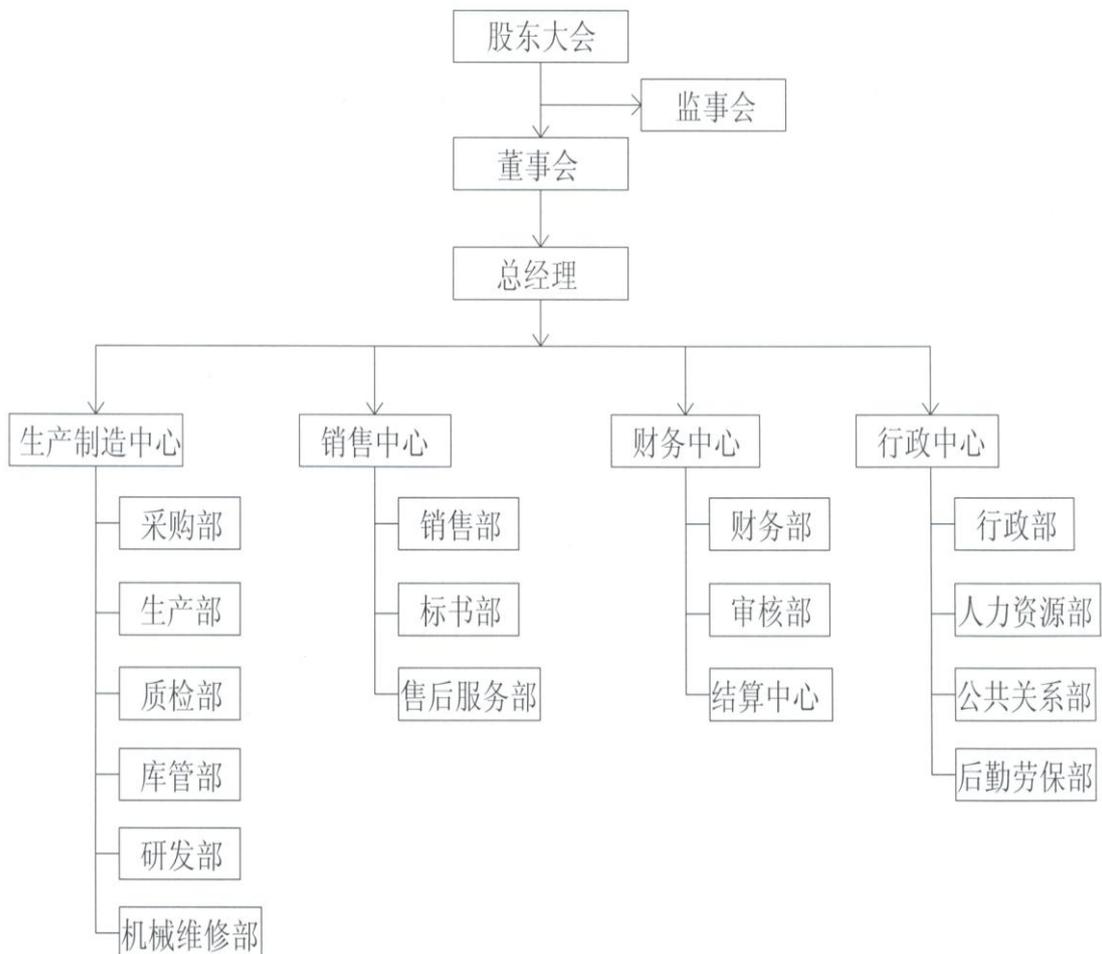
单管通讯塔



圆管通讯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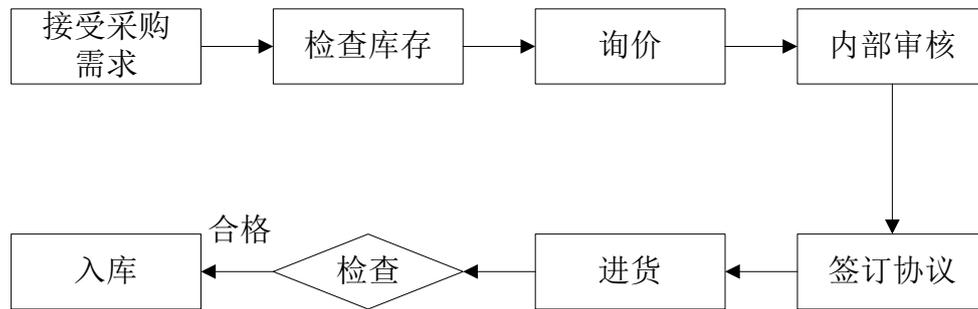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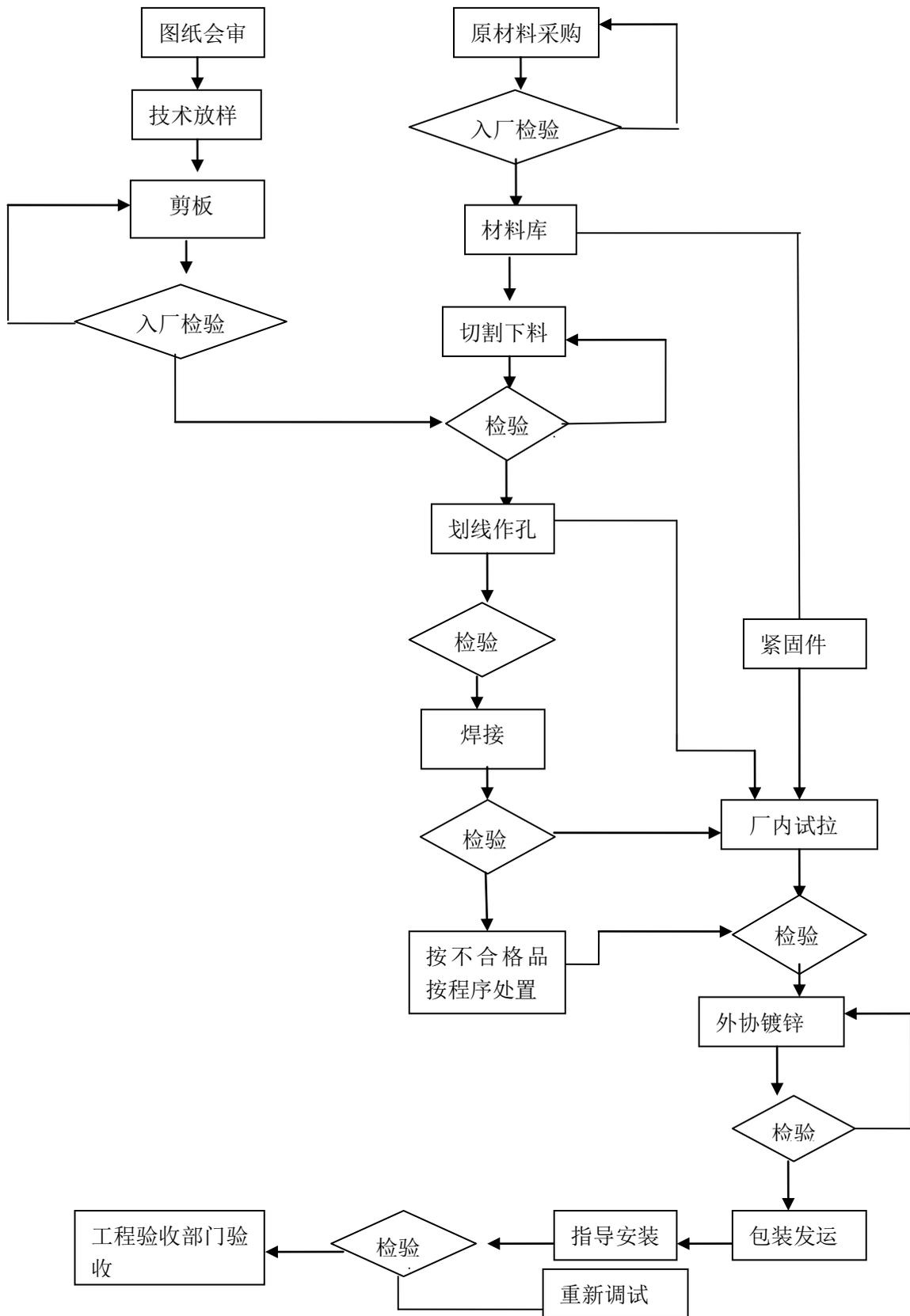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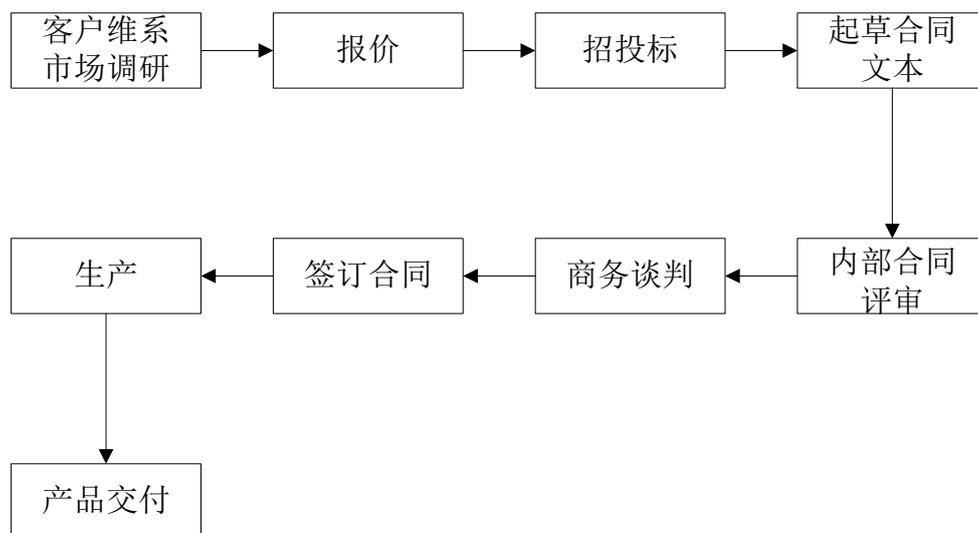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2、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了如下核心技术：

软件放样技术：公司采用钢结构放样软件PKPM、TMA铁塔放样软件、道亨三维软件等放样技术，保证放样精度并提高生产效率，使产品质量得到可靠的保证，确保了钢结构及塔桅结构放样的正确率和精度要求。

生产设备数控化：公司拥有数控角钢生产线、数控板材生产线、数控火焰切割机、数控折弯机、自动埋弧焊机 etc 全套自动化设备，确保了加工精度及焊接成型质量。

设备成型、装配技术：公司拥有型钢自动组立机、液压合缝矫正设备，确保构建加工尺寸准确无误。

无损检测技术：公司拥有一批资质全面、经验丰富的无损检测人员队伍，拥有理化试验仪、超声波探伤、看谱镜等先进检测设备。

加工技术：加工方面使用的弧形下料技术和火曲折弯技术可以减少废料的产生，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上述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新型技术与软件的应用、先进自动化设备的引进、长期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以及在此基础上进行的技术研究和技术创新。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商标

公司目前暂无商标。

（2）专利

公司目前暂无专利。

2、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期 限(月)	摊余价值 (元)	剩余摊销 期限(月)
1	49812.73 平米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013/07/26	15,159,417.46	600.00	15,007,843.30	594.00
2	49812.72 平米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013/07/26	15,157,411.92	600.00	15,005,837.82	594.00

公司目前拥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 权证号	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权面 积(m ²)	土地座落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衡桃国用 (2013)第 022号	河北鑫航铁 塔科技有限 公司	工业	49812.72	桃城区赵圈 镇大柳树村 南侧	出让	2063年 6月7日	抵押
衡桃国用 (2013)第 023号	河北鑫航铁 塔科技有限 公司	工业	49812.73	桃城区赵圈 镇大柳树村 南侧	出让	2063年 6月7日	抵押

公司的2宗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抵押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 权证号	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权面 积(m ²)	土地座落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衡桃国用 (2013)第 022号	公司	工业	49812.72	桃城区赵圈 镇大柳树村 南侧	出让	2063年 6月7日	抵押
衡桃国用 (2013)第 023号	公司	工业	49812.73	桃城区赵圈 镇大柳树村 南侧	出让	2063年 6月7日	抵押

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的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如下：

(1) 2013年8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铁路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215DY），约定：①被担保的主债权为2013年8月21日鑫烨钢结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铁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215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借款金额129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23日至2014年8月22日；②抵押财产为公司所拥有的衡桃国用（2013）第022号土地使用权。

(2)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胜利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胜利（抵）字0010号），约定：①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3年9月13日至2014年9月5日期间，在人民币161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胜利支行依据与鑫烨钢结构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债权；②抵押财产为公司所拥有的衡桃国用（2013）第023号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租用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土地座落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衡桃国用（2006）第017号	衡水坤宇工贸有限公司	工业	14691 m ²	邓庄乡邓庄村公路东侧	出让	2056年6月6日
无土地证	广川镇小赵庄		26 亩	广川镇小赵庄		

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取得权利证书
1	鑫航	赵圈工业园区	5000	厂房	自建	否
2	鑫航	赵圈工业园区	2500	厂房	自建	否
3	鑫航	赵圈工业园区	2500	厂房	自建	否
4	鑫航	赵圈工业园区	700	宿舍	自建	否
5	鑫航	赵圈工业园区	30	配电室	自建	否
6	鑫航	赵圈工业园区	63.7	厕所	自建	否
7	鑫航	赵圈工业园区	56	门房	自建	否
9	鑫航	赵圈工业园区	15000	厂房	自建	否
10	鑫烨	邓庄乡邓庄村	1500	车间	自建	否
11	鑫烨	邓庄乡邓庄村	3000	车间	自建	否
12	鑫烨	邓庄乡邓庄村	540	库房	自建	否
13	鑫烨	广川镇小赵庄村	1720	车间	自建	否
14	鑫烨	广川镇小赵庄村	144	办公室	自建	否

上表中1-9项房产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厂房、宿舍及其配套用房，目前还未取得产权证书，因一些厂房还在建设当中，公司准备待所有厂房建设完工后统一办理房产证，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上表1-9项房产的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表中第10-12项房产为鑫烨钢结构在租赁的衡水坤宇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坤宇”）的土地上自建房产，所租赁土地具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性质为工业用地。2006年12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烨钢结构与衡水坤宇签订了《厂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鑫烨钢结构租赁衡水坤宇22亩土地作为厂区，年租金为10万元，租期自2006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因房产是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鑫烨钢结构一直未办理房产证。

上表中第13-14项房产为鑫烨钢结构在租赁的广川镇小赵村的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所租赁的土地没有取得土地证书，经广川镇小赵庄村村民委员会确认，所租赁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而并非农用地。2011年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烨钢结构与景县广川镇小赵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厂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鑫烨钢结构租赁景县广川镇小赵庄村26亩土地作为厂区，年租金为8万元，租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广川镇小赵庄村委会关于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所租赁土地的情况说明》，鑫烨钢结构所租赁土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租赁土地自承租以来未发生过纠纷，在租赁期内，广川镇小赵庄村村民委员会同意鑫烨钢结构继续使用该土地。因此项租赁土地没有取得土地证书，鑫烨钢结构于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此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的规定，土地用途划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上述租赁土地为建设用地而非农用地。鑫烨钢结构租赁广川镇小赵庄村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作为厂区，双方在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签订了《厂区租赁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效力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护。综上，律师认为公司所租赁的上述地块本身在性质上符合出租用途的要求，且双方签订了《厂区租赁合同》所租赁事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鑫烨钢结构在租用的衡水坤宇地块上自建的上表10-12项房产，在租用广川镇小赵村地块上自建的上表13-14项房产均未经规划设计批准、工程规划和施工批准等开工建设批准程序，自建房屋产权的手续不完备，缺少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也没有合法确权手续，故其自建房屋属于违章建筑，因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

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项第二条中的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包括以下三点：（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因此，律师认为此项问题不属于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自建房屋虽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根据鑫烨钢结构对自建厂房强制拆迁或搬迁所产生费用的估算，所产生的费用为总计为956594.64元，但因鑫烨钢结构在未来已不准备在从事生产加工业务，生产加工业务完全由鑫航公司完成，因此不会对鑫烨钢结构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假如上述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及违章建筑搬迁对子公司报表将存在如下财务影响：广川厂区搬迁将使2014年报表的营业外支出增加353,109.64元，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减少353,109.64元、264,832.23元；邓庄厂区搬迁将使2014年报表的营业外支出增加603,485.00元，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减少603,485.00元、452,613.75元；上述搬迁事项将使2014年报表的营业外支出增加956,594.64元，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减少956,594.64元、717,445.98元。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上述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及违章建筑搬迁对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影响与子公司报表的影响一致。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应损失。因此，如果上述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及违章建筑搬迁对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目前根据鑫烨钢结构对自建厂房强制拆迁或搬迁所产生费用的估算，所产生的费用为总计为956594.64元。但因鑫烨钢结构在未来已不准备在从事生产加工业务，生产加工业务完全由鑫航公司完成，因此不会对鑫烨钢结构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鑫烨钢结构自建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因拆迁需

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则本人愿意在鑫烨钢结构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律师认为，公司所租赁土地并非农用地，所租地块性质符合出租用途要求，公司对所租赁场所的使用合法、合规。而该自建房产确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可能造成损失的补偿作出承诺，所以律师认为此问题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信达证券认为，公司自建房产确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可能造成损失的补偿作出承诺，此问题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国家对铁塔制造业的业务资格许可及资质要求

作为金属结构制品行业的一个分支，铁塔制造是指以铁、钢等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用于传输电力、通信、建筑装饰、市政照明等多领域产品的生产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产品：通信铁塔、输电线路铁塔、微波塔、电视塔、装饰塔、风电塔、避雷塔、仿生塔、电气化铁路支柱、桥架、桅杆、灯杆等。

铁塔作为量大面广的金属结构制品，其功能性、安全性、可靠性对国民生产生活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影响，因此实行了严格地准入标准。对进入电力市场的铁塔企业，国家要求必须具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进入通信市场的铁塔企业，除须具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外，还要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子公司鑫烨钢结构于2010年12月20日获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冀）JZ安许证字[2010]003641-2，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0日。

子公司鑫烨钢结构于2010年7月26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许可证编号：XK11-001-00059，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5日。

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许可证编号：XK11-001-00427，有效期至：2019年6月15日。

(2) 资质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获得衡水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D-131102-1276，有效期至2015年4月15日。

子公司鑫烨钢结构于2010年11月12日获得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084013112721，资质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公司从2011年初开始立项，2011年3月2日由衡水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出具环评报告，2011年3月15日经衡水市环保局政务大厅窗口审批后给予审核通过意见。2014年3月公司申请试生产，衡水市环境监测站受衡水市环保局委派对公司进行环境监测，3月29日监测合格，衡水市环境监测站出具了编号为“衡环证测字（2014）第045号”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监测报告》。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三类。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79.38%、20.53%和0.10%。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0,958,178.56	100.00
1、房屋建筑物	7,758,520.00	70.80
2、机器设备	3,052,358.56	27.85
3、办公设备	147,300.00	1.34
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93,054.10	100.00
1、房屋建筑物	6,106,430.40	79.38
2、机器设备	1,579,258.70	20.53
3、办公设备	7,365.00	0.10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其经营业务的特性决定公司需要投入较多的固定资产用于产品生产。公司固定资产中办公设备为公司业务开展过程的支持工具，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公司经营活动服务。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0 人，公司均与之签署了劳动合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	13.33
技术人员	5	8.33
计划及财务人员	4	6.67
采购及销售人员	5	8.33
质量检测人员	2	3.33
生产制造人员	32	53.33
其他人员	4	6.67
合计	60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7	11.67
30-39 岁	19	31.67
40-49 岁	17	28.33
50-59 岁	10	16.67
60 岁以上	7	11.67
合计	60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	2	3.33
本科	15	25.00
大专	16	26.67
大专以下	27	45.00
合计	6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庆州、王玉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各类通讯铁塔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铁塔	8,677,217.65	100.00	6,756,589.19	100.00
合 计	8,677,217.65	100.00	6,756,589.19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联通、电信、移动等通信运营商及铁塔生产企业（委托加工）。公司 2013 年、2012 年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河北鑫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4,820,512.82	55.55
青岛青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13,675.21	37.04
衡水鑫阳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46,679.94	5.15
衡水胥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5,922.33	1.57
太原公安局	60,427.35	0.70
合 计	8,677,217.65	100.00

衡水鑫阳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总经理董永跃是董伟的舅舅，持股比例83.33%。董伟的母亲董玲君持有该公司16.67%的股权且为该公司监事。

青岛青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是董伟的舅舅董永健，持股比例40%。董伟的舅舅董永跃任监事，持股比例30%。

信达证券认为：根据《公司法》第216条第四款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如下：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九条规定：“本指引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董永跃、董永健为董伟的舅舅，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

综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董永健、董永跃不构成公司关联方。衡水鑫阳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及青岛青腾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构成公司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贾臣才、董玲君系董伟的父母，与董伟有关联关系，为关联方。董永健、董永跃与董伟不是关联方。公司与衡水鑫阳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及青岛青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也不是关联方。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联通公司山西分公司	4,877,487.09	72.19
中国电信公司山西分公司	1,790,873.26	26.51
中国联通公司江西分公司	81,148.07	1.20
中国联通公司河南分公司	7,080.77	0.10
合计	6,756,589.19	100.00

除董玲君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

公司与鑫源铁塔、青藤国际、鑫阳电力三家企业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成本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定价依据	合同约定价格	公允性	成本明细
鑫源铁塔	市场价 11000 元左右/吨（含税价） 上述价格是鑫源铁塔直接面对运营商招标的成交价格	10392 元/吨（含税价） 上述价格是鑫源委托鑫烨代加工的价格	按照铁塔行业惯例，承建方（鑫源铁塔）按照合同额提取 5%的管理费作为营业利润	主要由角钢、板材、钢管等材料构成，材料占比为 94.32%。2013 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行，钢材厂商急于出货，采购量加大，又获取了供应商相应的折扣，使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公司 2012 年角钢采购价格平均为 3150 元/吨，2013 年采购价格平均为 2900 元/吨
青腾国际	市场价 11500 元左右/吨（含税价） 此订单属于外贸订单	46 米铁塔： 10262 元/吨 38 米铁塔： 10255 元/吨 33 米铁塔： 10218 元/吨	出口外单合同价格略高于国内市场价格，承建方青腾国际按照国内铁塔市场价格发包给鑫烨，获	原因同上

			取 10%的利润 差价	
鑫阳电力	市场价：地角螺栓：300 元左右/ 个	地脚螺栓φ 40:290 元/个 地角螺栓φ 30: 263 元/个		地角螺栓加工费市场价约 300-350 元/个,由于纯人工加工,且工期较长,我方投入的人工较少,费用也低,导致了毛利上升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上升5.13%,与下列原因存在重大关系:公司2013年原材料采购量加大,获取了供应商相应的折扣,使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板材、管材、螺栓、焊材等。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生产部门、行政部门所使用。2013年、2012年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原材料、能源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9.43%、90.80%。

2、最近两年一期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每种原材料的供应商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唐山市振华轧钢有限公司	6,681,700.00	81.04
沧州市宝隆钢管有限公司	1198338.48	14.53
河北华洋钢管有限公司	204577.92	2.48
河北美德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97083.60	1.18
衡水京华瑞达物资有限公司	63000	0.76
合计	8,244,700.00	100.00

2012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唐山隆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09,383.50	66.63
衡水京华瑞达物资有限公司	587,127.57	9.52

唐山市丰润区利民扁钢厂	360,005.60	5.84
唐山市吉祥臣兴钢材经销处	334,675.8	5.43
衡水鑫天源金属有限公司	175,018.5	2.84
合计	5,566,210.97	90.25

公司上游行业是钢铁行业，钢材、板材、管材是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介于钢铁行业目前产能过剩，且公司属于买方市场，因此尽管报告期内公司90%以上原材料来源于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对上游行业的依赖情况，也无需采取措施降低供应商的集中度及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合同，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不包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中采购金额低于30万元的合同及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中销售金额低于30万元的合同。

截至2014年7月7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见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对手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鑫焯	2012.01.12	4,966,126.94	铁塔、预埋件	2012年1月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网络资产分公司	鑫焯	2012.01.03	2,095,321.73	塔桅	2012年1月3日至2012年6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河北鑫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鑫焯	2013.03.18	5,640,000.00	46m、38m三管塔通讯塔	未明确	已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青岛青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鑫焯	2013.05.12	3,760,000.00	46m、38m、33m角钢塔通讯塔	未明确	已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衡水鑫阳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	2013.06.21	460,000.00	地脚螺栓	2013年6月2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鑫焯	2014.01.13	1,130,705.80	铁塔、预埋件	2014年1月至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河北隆鑫通讯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	2014.06.16	3,327,500.00	铁塔、增高架、预埋件	2014.6.16至2014.9.30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同	河北双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	2014.06.22	1,026,000.00	铁塔、增高架、预埋件	2014.6.22至2014.10.31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河北宏拓钢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	2014.06.27	2,680,000.00	铁塔	2014.6.27 至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河北速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	2014.07.06	4,713,000.00	铁塔	2014.7.6 至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	无锡市诺威尔强鑫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2013.10.06	1,050,000.00	H 型钢生产线	未明确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济南天旭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	2013.03.30	445,000.00	TBL2020 数控高速型钢联合生产线	未明确	已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济南天旭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	2013.10.05	300,000.00	TPP103 数控液压冲孔机	未明确	已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南通东海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	2013.10.01	2,400,000.00	2WE67K-800T6500 折弯机	未明确	已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唐山市振华轧钢有限公司	鑫烨	2013/12/1	4,672,000.00	角钢	2013.12.1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唐山市振华轧钢有限公司	鑫烨	2013/12/23	2,009,700.00	角钢	2013.12.23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沧州市宝隆钢管有限公司	鑫烨	2013/12/7	1,198,338.48	钢管、无缝钢管	2013.12.7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唐山隆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鑫烨	2012/1/11	4,109,383.50	角钢	2012.1.11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衡水京华瑞达物资有限公司	鑫烨	2012/11/19	486,100.00	角钢、H 型钢、焊管	2012.11.19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衡水京华瑞达物资有限公司	鑫烨	2012/12/23	200,000.00	H 型钢	2012.12.23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21	采购合同	唐山市丰润区利民扁钢厂	鑫烨	2012/2/12	360,005.60	角钢	2012.2.12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22	采购合同	唐山市吉祥臣兴钢材经销处	鑫烨	2012.11.20	221,635.80	角钢	2012.11.20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23	采购合同	唐山市吉祥臣兴钢材经销处	鑫烨	2012.12.24	113,040.00	角钢	2012.12.24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24	施工合同	河北三信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	2012.05.10	2,130,000.00	2 号车间钢结构厂房工程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25	施工合同	河北三信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	2012.08.03	2,130,000.00	3 号车间钢结构厂房工程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26	施工合同	河北三信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	2013.10.20	500,000.00	4 号车间钢结构厂房工程	201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已履行完毕
27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铁路支行	鑫烨	2013.08.21	2,100,000.00	小额无抵押人民币贷款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正在履行

							月 22 日	
28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铁路支行	鑫焯	2013.08.21	12,900,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抵押贷款，抵押物为衡桃国用（2013）第 022 号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29	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胜利支行	鑫焯	2013.09.13	15,500,000.00	最高额抵押借款，抵押物为衡桃国用（2013）第 023 号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	正在履行

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诉讼、仲裁的可能性。

公司 2014 年取得了 5 份销售合同，合同总额 12,877,205.80 元。5 份合同中，1 份为鑫焯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签订的合同，其余 4 份为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签订的代加工合同。公司由于刚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故截至 2014 年 7 月 7 日尚未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合同。公司签订的 4 份代加工合同中，合同对象均为新客户，与报告期内代加工客户并不重合。因此，综合公司 2014 年以来的合同签订情况和客户变化情况来看，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铁塔制造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各类通信铁塔、输电线路铁塔等金属结构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尤其是在通信铁塔细分领域，公司通过长期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面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铁塔、基站等钢结构制品，同时为行业内产能不足的铁塔制造企业代加工铁塔制品。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产品在下游市场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效应，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参加客户的公开招标取得订单，然后组织生产出金属结构制品，通过提供给下游客户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竞争地位及未来发展空间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下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具体为铁塔制造业。

金属结构制造是指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钢制品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这些制品可以运输，并便于装配、安装或竖立。

铁塔制造业作为金属结构制品行业的一个分支，是指以铁、钢等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用于传输电力、通信、建筑装饰、市政照明等多领域产品的生产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产品：通信铁塔、输电线路铁塔、微波塔、电视塔、装饰塔、风电塔、避雷塔、仿生塔、电气化铁路支柱、桥架、桅杆、灯杆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铁塔行业是金属结构制造业下的一个细分市场，与其上下游关联紧密，没有下游行业对铁塔产品的需求，不可能刺激铁塔行业的快速发展。由于铁塔行业的主要下游需求行业是电力行业和通信行业，所以在分析铁塔行业市场容量时主要从其下游行业的需求来分析。

1、国内电力铁塔市场需求

我国电力供应长期趋于紧张，电站装机容量不足是一个重要原因，但是更多的还在于电网建设的滞后性。根据国外发达国家经验，输配电资产通常大于发电资产，输配电资产和发电资产比例一般为6：4。而我国发电资产却是输配电资产的1.2-2倍。就投资而言，电网投资应占全行业投资的50%左右，但我国目前电网投资在行业固定投资中比例大都低于30%。电力短缺的另一个原因是电网结构薄弱、容量不足及老化严重，加大输配电的投资是我国电力投资政策的重点。按照电力建设的规律，大规模电厂建设必然要求输变电工程高速发展。此外，随着电网电压等级的提高，输变电设备对发电设备的配套定额也呈增加之势。因此，输变电设备将随着发电设备的增长而增长，铁塔作为输变电设备的核心部件面临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工作会议部署，2014年度将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035亿元，其中电网投资为3,815亿元，与2013年固定资产投资3,392亿元、

电网投资 3,182 亿元相比，投资额度进一步增长。国家对电网投资的力度不断扩大，电网改造及新建将直接带动对钢材和铁塔的需求。

根据《全国电力行业“十一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将建成“四横六纵多受端”的特高压输电网络，中国对特高压电网的投入也将达到 4,060 亿元，其中交流输电线路为 2,560 亿元，直流输电线路为 1,500 亿元。在国家持续加大电网投资的政策背景下，输变电设备的升级换代、大容量输电线路建设及改造、城网改造和农网完善等都将给铁塔制造行业带来巨大的增长空间。

2、国内通信铁塔市场需求

根据信息产业部资料显示，截至 2013 年底，我国移动电话用户已达 12.29 亿户，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移动电话用户最多的国家，同时也是 GSM 和 CDMA 网络容量全球最大的国家。通信行业的发展带动了相关固定资产投资与通讯设备需求的增长，有力地带动了上下游产业的发展。

随着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移动通信网络业务的发展和改造，近年来我国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出现了大规模增长，2013 年 1-12 月全国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累计总产量 142,485,253 信道，同比增长 21.23%。12 月当月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产量 23,904,119 信道，同比增长 63.37%。

2013 年 12 月 4 日，工信部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正式发放了第四代移动通信业务牌照，这标志着我国电信产业正式进入了 4G 时代。中国移动管理层明确表示，2014 年底中国移动 4G 存量基站数将会达到 50 万个，2014 年基站设备采购规模则会超过到 300 亿元，中国移动 2014 年 4G 建设进度和投资力度均超出市场预期。与此同时，受竞争驱动，4G 发牌以后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也加快了 4G 建设进度，中国联通在 2013 年 12 月 10 日启动了 TD-LTE 主设备和 FDD-LTE 实验网主设备资格预审。因此，2014 年三大运营商在 4G 网络上的投入将会大幅度增长，在此驱动下，行业总体资本开支增速有望超出市场预期。此外，4G 建设与 3G 不同，一方面基站密度加密很多，从之前的 500m 缩短到 300-350m；另一方面，2013-2015 三年是密集建设期，基站建设量要大大高于 3G 时代。因此，4G 对于通信塔的需求要明显高于 3G。铁塔产品作为基站建设的必要部件，将随着 4G 网络的全面建设面临较大的增长空间。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铁塔行业最初是伴随我国通信、电力行业发展起来的一个细分行业，随着铁塔产品的广泛运用，现在广泛应用在通信、电力、铁路、气象、市政、军事等其他领域。铁塔行业极具广阔的发展前景促使该行业现有企业不断扩大产能以及新的企业不断涌入，但行业准入门槛较低，投资规模不高且无高精尖技术的采用等因素使得行业内企业发展良莠不齐，同质化较为严重。

2、多数企业的生产技术及加工设备落后，制造工艺亟需提高

尽管我国目前工业装备制造业已取得了一定进步，铁塔产品的加工制造实现了数控自动化。但是，我们和发达国家相比，在加工精度、热浸锌以及焊接工艺方面，仍有一定差距。国内多数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比较落后，生产的产品质量不高，容易在低端市场陷入无序竞争，不利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截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数据统计显示：全国铁塔企业共 917 家，全国输电线路铁塔企业共 535 家，全国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铁塔企业共 380 家，全国拥有输电线路铁塔和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双资质铁塔企业共 137 家，全国拥有 750KV 输电线路铁塔资质企业共 81 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铁塔产品主要包括输电塔和通讯塔两类，主要应用于电力领域及通信领域。电力领域内的同行业企业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两地，主要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为主要客户，订单量大、管理完善、产能普遍较大，走规模化经营之路，尤以风范股份、齐星铁塔、东方铁塔三家上市公司最为典型。通信领域内的同行业企业多集中在河北衡水，主要以中国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为主要客户，大多具备订单稳定、盈利率较高、有较长行业经验等竞争优势，同时又具有产能较小、设备落后、管理水平滞后等劣势。

目前，在我国铁塔制造行业中竞争力较强的代表性企业有：（1）风范股份（601700）。该公司拥有世界领先的各种自动化铁塔加工生产线、热镀锌生产线、金属切削设备、计量理化精密仪器等，是国内较具规模、技术装备先进、检测手段先进、综合实力很强的铁构件制造公司。（2）齐星铁塔（002359）。

该公司是一家主营输电塔、通讯塔等各类铁塔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最早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铁塔生产企业。（3）东方铁塔（002545）。该公司是一家主营钢结构（电厂钢结构、石化钢结构、民用建筑钢结构）和铁塔类产品（输电线路铁塔、广播电视塔、通信塔）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产品电厂钢结构、广播电视塔居行业龙头地位，输电线路铁塔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

与通信领域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产能、产品质量、团队、自动化水平、管理、薪酬福利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与电力领域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规模、市场占有率、现金流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一、专业性。公司子公司鑫烨钢结构前身创立于 1986 年，是通信铁塔行业早期的发起者之一，全程参与了铁塔行业的整个发展过程。公司自 2011 年改扩建以来，在原有的市场资源优势与品牌优势之上，更具备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充足的产能、优秀的管理团队等优势。20 年来公司秉承精益求精、信誉至上的原则一度成为行业内领先企业，虽然在改扩建阶段经历了转型期的阵痛，但也因此聚集了更加饱满与持久的力量。

第二、人才优势。公司拥有工程师二名、建造师六名、高级技师六名，注册会计师一名、会计师一名、具备同行业高级管理岗位经验的高管四名，一线工人中 80% 具有超过三年的从业经历，能够熟练操作各项设备。同时，公司依靠优厚的薪酬福利吸引人才：公司全员参保率 100%，由公司负担缴纳五险一金；生产人员及营销人员薪酬高于同行业水平 15%，管理团队薪酬高于同行业 10%。

第三、设备优势。公司生产车间全部实现了标准化配置，采购了国内领先的全套自动化数控设备，节省了 40% 的人工成本，同时，检测设备先进齐全。公司在业务流程中使用了系统化软件，从原材料的采购、入库、生产到成品出库、结算、出货的完整流程都由金蝶 K/3 系统全程监控，企业自行体检一目了然。

（2）公司的竞争劣势

竞争劣势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与国内大型铁塔制造企业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市场知名度、资金实力等方面处于劣势；第二，公司现阶段融资渠道单一，面对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营运资金不足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

（五）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从公司所处行业来看，在国家持续加大电网投资的政策背景下，输变电设备的升级换代、大容量输电线路建设及改造、城网改造和农网完善等都将给铁塔制造行业带来巨大的增长空间。此外，目前我国已正式进入 4G 时代，4G 对于通信塔的需求要明显高于 3G。铁塔产品作为基站建设的必要部件，将随着 4G 网络的全面建设面临较大的增长空间。因此，公司未来面临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从公司自身情况来看，公司在河北省具有一定知名度，具有专业性、人才优势、设备优势等竞争优势，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此外，和同行业竞争力较强的代表性企业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产品种类、盈利能力、市场布局等方面处于劣势，因此未来增长潜力较大。未来公司将在维持现有电信运营商业务的基础上，申请国家电网《500kv 超高压产品生产许可证》、《国防通信网设备入网许可证》，进军输变电铁塔及军用通信铁塔市场，并在将现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升级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的基础上，大力拓展钢结构市场。

因此，综合来看，公司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及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缺失等不规范的情况。

2014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及相关制度。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弱，虽然股东会公司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上均召开了股东会，但仍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及董事会、股东会分工不明确等问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较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并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履行相关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就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营销管理、原料采购、行政管理等方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所有环节，形成了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经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2年，689.63元的税收滞纳金是因为公司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晚缴了税款，未受到行政处罚。税收滞纳金数额小，且公司后来进行了补缴，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衡水市国家税务局桃城分局、衡水市地方税务局桃城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在建设时通过了环境评价，目前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取得了衡水市环境保护局桃城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

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铁塔及金属结构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研发、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具备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的使用权及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部，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薪水。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生产、销售、采购、行政、财务部等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协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伟，除控制本公司及鑫焯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董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在本人作为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从事生产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本人将通过控制地位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履行上述承诺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伟，除控制本公司及鑫焯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管理制度不规范，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内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前，股东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董伟	董事长	3789.3	74.30
2	杨飞	董事、总经理	1020	20.00
3	刘立宁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5	5.00
4	刘苗新	董事	35.7	0.70
5	冯克勤	董事、副总经理	-	-
6	靳艳苏	监事会主席	-	-
7	李庆州	监事	-	-
8	王玉晨	监事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持股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董伟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主营业务	在兼职单位的任职情况
----	---------	--------	----------	------------

刘苗新	董事	衡水康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提供机、船、车票代办服务	董事
-----	----	-------------	---------------------	----

董事刘苗新任职单位所从事的行业与公司截然不同，因此上述董事在外兼职并担任高管对公司利益未造成损害。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投资单位名称及持股情况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刘苗新	董事	衡水康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提供机、船、车票代办服务

根据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只设 1 名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2011 年 4 月 6 日，股东会选举董伟为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4 年 3 月 3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董伟、杨飞、刘立宁、刘苗新、冯克勤为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2011 年 4 月 6 日，股东会选举杨飞为监事。

2014年3月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靳艳苏、李庆州为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2月2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玉晨为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董伟一直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飞任监事。股份公司阶段，董伟任董事长，杨飞任总经理。新增刘立宁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新增冯克勤为副总经理。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4）第 BJ02-03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它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报表期间
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	广川镇政府南侧	工业企业	3,362 万元	生产、销售、安装铁塔、机箱、电力塔、钢结构工程施工	2012 年、2013 年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贾臣才、董玲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对鑫烨钢结构形成实质性控制，考虑到鑫航铁塔和鑫烨钢结构都在董伟的实际控制下，该合并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29,073.67	833,50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2,353,056.56	5,514,515.35
预付款项	1,387,628.12	1,888,0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34.00	27,198,270.31
存货	2,095,593.51	1,594,82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7,666,685.86	37,029,116.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693,054.10	5,042,529.87
在建工程	13,326,800.00	14,025,60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0,013,681.12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52,13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33,535.22	19,120,260.90
资产总计	88,700,221.08	56,149,377.0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00,000.00	-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314,909.65	10,783,323.0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11,850.00	9,000.00
应交税费	246,643.84	24,697.0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96,188.43	7,574,63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169,591.92	18,391,658.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6,169,591.92	18,391,658.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33,620,0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24,304.79	585,013.5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06,324.37	552,70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30,629.16	37,757,718.9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30,629.16	37,757,71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700,221.08	56,149,377.0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77,217.65	6,756,589.19
减：营业成本	7,115,127.57	5,886,581.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00.07	34,352.16
销售费用	12,607.20	14,754.10
管理费用	456,062.73	113,758.74
财务费用	786,717.99	524.42
资产减值损失	-135,857.92	135,857.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760.01	570,760.53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689.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4,760.01	570,070.90
减：所得税费用	21,847.59	12,641.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912.42	557,428.9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307,358.67	557,42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912.42	557,428.93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912.42	557,428.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1,114.81	9,542,859.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0,740.97	14,981,56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11,855.78	24,524,42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07,274.36	6,283,95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000.00	343,97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88.41	141,80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4,955.53	13,402,34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5,518.30	20,172,08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6,337.48	4,352,34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36,708.18	3,572,370.0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3,62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56,708.18	3,572,37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3,256,708.18	-3,572,370.03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14,063.89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063.8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85,936.1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95,565.41	779,97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508.26	53,53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29,073.67	833,508.2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3,620,000.00	-	-	585,013.54	552,705.45	18,130,27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2.25	-2.25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33,620,000.00	-	-	585,013.54	552,703.20	37,757,71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00	-33,620,000.00	-	-	39,291.25	353,621.17	14,772,912.42
（一）净利润	-	-	-	-	-	392,912.42	392,912.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92,912.42	392,912.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0	-	-	-	-	-	4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8,000,000.00	-	-	-	-	-	4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9,291.25	(39,291.2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9,291.25	-39,291.2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33,620,000.00	-	-	-	-	-33,620,000.00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	-	-	624,304.79	906,324.37	52,530,629.1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3,620,000.00	-	-	529,270.65	51,019.41	37,200,29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33,620,000.00	-	-	529,270.65	51,019.41	37,200,29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5,742.89	501,686.04	557,428.93
（一）净利润	-	-	-	-	-	557,428.93	557,428.93

项目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57,428.93	557,428.9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55,742.89	(55,742.8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5,742.89	-55,742.8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5.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33,620,000.00	-	-	585,013.54	552,705.45	37,757,718.9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05.61	6,00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60,000.00	
预付款项	1,387,628.12	1,888,0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34.00	5,386,224.00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871,367.73	7,280,229.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5,065,077.66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089,191.66	
在建工程	13,326,800.00	14,025,60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0,013,681.12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52,13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94,750.44	14,077,731.03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83,366,118.17	21,357,961.0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314,909.65	10,783,323.0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90,250.00	-
应交税费	41,246.36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7,389,083.00	7,574,63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0,835,489.01	18,357,96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835,489.01	18,357,961.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445,077.66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555.38	-
一般风险准备	-	-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未分配利润	76,996.1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30,629.16	3,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700,221.08	21,357,961.0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2,602.27	-
减：营业成本	103,720.2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5.97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69,554.74	-
财务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401.34	-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401.34	-
减：所得税费用	21,847.59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53.75	-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注：2012年鑫航公司正处于筹建期，公司正在办理各项手续，公司2012年只有董伟、杨飞、刘立宁三人，这三人均为公司股东，考虑到公司初创，需要股东资金投入，这三人均未在公司领薪，办理各项手续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等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2012年公司

尚未建成车间和引进设备，不存在生产，也不存在销售，故 2012 年收入、成本、费用均为零。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080.34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9,983.00	9,710,32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00,063.34	9,710,32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6,948.00	6,138,41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6,955.52	6,138,41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3,107.82	3,571,90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36,708.18	3,572,370.0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3,62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	-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56,708.18	3,572,37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56,708.18	-3,572,37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99.64	-46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5.97	6,46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05.61	6,005.97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2.25	-2.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2.25	-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00	-	-	-	-	76,998.37	48,076,998.37
（一）净利润	-	-	-	-	-	85,553.75	85,553.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85,553.75	85,553.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0	-	-	-	-	-	4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8,000,000.00	-	-	-	8,555.38	-	48,008,555.3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8,555.38	(8,555.3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555.38	-8,555.3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	-	-	8,555.38	76,996.12	51,085,551.5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项目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净利润		-	-	-	-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

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各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公司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编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应收款项内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a.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0.00	0.00
1-2年	0.00	0.00
2-3年	40.00	40.00
3-4年	6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0.00	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消耗性物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消耗性物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9、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

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

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12-5	5	7.92-19
办公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时，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时，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时，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收入

（1）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建造合同：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的估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形式为：

如合同约定销售铁塔需要进行验收，则在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如合同约定销售铁塔为买方提货或未约定交货方式，则在货物发出时确认收入。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18.00	12.88
2	销售净利率（%）	4.53	8.25
3	净资产收益率（%）	0.68	1.49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5	-
5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9
6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9
7	每股净资产	1.03	12.59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9	85.95
2	流动比率	1.04	2.01
3	速动比率	0.95	1.82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0	1.23
2	存货周转率	3.40	3.69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2	1.45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8.00%、12.88%，公司毛利率上升 5.13%，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 2013 年原材料采购量加大，获取了供应商相应的折扣，使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二是公司 2013 年对生产强化了管理，降低了废料率，原材料的利用率有所提高。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8%、1.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5%、0。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属于铁塔制造业，需要购买土地、建设大型车间等较大的前期投入；二是虽然公司有持续的销售业绩，但由于新厂采取边建设边投产的交叉运营模式，致使产能不能完全释放，导致销售规模仍然偏小，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三是 2013 年公司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4,800 万元，报

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增加。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0.19 元，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0.19 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2.01，公司 2013 年末流动性紧张，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公司 2012 年末流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风险较小。公司 2013 年流动比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新增了 3,050 万元的短期借款。

公司 2013 年末、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99%、85.95%，公司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低，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由于股东出资、土地使用权的购置等因素，导致公司 2013 年的资产增加幅度大于负债增加幅度。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有较大幅度下降，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降低 42.67%，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客户结构发生了变化，应收账款的账期延长，故 2012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有大幅的增长。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79.82%，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完工了一部分联通山西公司铁塔，尚未发货，增加了库存商品。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6,337.48	4,352,34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56,708.18	-3,572,37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85,936.1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95,565.41	779,971.85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收到公司股东归还的大额借款，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无关。

公司 2013 年、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显示公司正在增加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收购子公司鑫烨钢结构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 39,636,708.18 元、3,572,370.03 元，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收购子公司鑫烨钢结构支付现金 33,620,000.00 元、0 元。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885,936.11 元、0 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48,000,000.00 元、2013 年公司获得银行借款 30,500,000.00 元；公司 2012 年未发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所属行业为铁塔制造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通讯铁塔销售，公司收入政策如下：如合同约定销售铁塔需要进行验收，则在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如合同约定销售铁塔为买方提货或未约定交货方式，则在货物发出时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毛利率 (%)	金额	比例 (%)	毛利率 (%)
铁塔	8,677,217.65	100	18.00	6,756,589.19	100	12.8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677,217.65	100	18.00	6,756,589.19	100	12.8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8,677,217.65	100	18.00	6,756,589.19	100	12.88

公司主要产品是通讯铁塔，包括塔架、支撑杆、增高架、桅杆、预埋件，同时为下游客户提供安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012 年、2013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88%、18.00%，公司毛利率上升 5.12%，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 2013 年原材料采购量加大，获取了供应商相应的折扣，使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二是公司 2013 年对生产强化了管理，降低了废料率，原材料的利用率有所提高。

2、按区域市场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内销收入	8,677,217.65	100.00	6,756,589.19	100.00
合计	8,677,217.65	100.00	6,756,589.19	100.00

(三)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8,677,217.65	6,756,589.19	28.43
营业成本	7,115,127.57	5,886,581.32	20.87
毛利率 (%)	18.00	12.88	5.12
营业利润	414,760.01	570,760.53	-27.33
利润总额	414,760.01	570,070.90	-27.24

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28.43%，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开发了新的客户群体，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2013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上年分别下滑 27.33%、27.24%，主要原因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向银行借款 30,5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前期建设需要的运营资金，产生了相应的财务费用，并且 2013 年较上年增加了两块土地的摊销费用，使 2013 年营业利润产生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2,607.20	-14.55	14,754.10
管理费用	456,062.73	300.90	113,758.74
财务费用	786,717.99	149,916.78	524.42
期间费用合计	1,255,387.92	-	129,037.2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15	-	0.2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26	-	1.6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9.07	-	0.01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47	-	1.9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1%、14.47%。2013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向银行借款 30,5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前期建设需要的运营资金，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上升；二是 2013 年购置了两宗土地使用权，相应的摊销导致管理费用大幅上升。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业务人员的差旅费。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15%，2012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22%，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销售费用占比下降了 0.07%，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客户发生了变化，以衡水本地企业为主，故而业务人员的差旅费有所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折旧费、土地使用权摊销及开办费摊销等，2013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比 2012 年上升 3.58%，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购入两宗土地，产生了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

公司 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786,193.57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无银行借款，其财务费用科目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2013 年公司有大量银行借款，因此发生了大额利息支出；同时，2013 年手续费支出较上年大幅增加。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7,358.67	557,428.9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7,358.67	557,428.9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7,358.67	557,42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5,553.75	-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收购贾臣才持有的河北鑫焊钢结构有限公司 52.70% 股权，收购董玲君持有的河北鑫焊钢结构有限公司 47.30% 股权，股权收购价格按照注册资本确定。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贾臣才、董玲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对鑫焊钢结构形成实质性控制，该合并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鑫焊钢结构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税务局核定征收	25%

注：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鑫焊钢结构有限公司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由地方税务局核定征收。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无。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7,904.94	21,929.70
银行存款	21,811,168.73	811,578.56
合计	21,829,073.67	833,508.2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860,000.00	-	-	9,860,000.00
1至2年	2,493,056.56	-	-	2,493,056.56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2,353,056.56	-	-	12,353,056.56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169,594.08	-	-	5,169,594.08
1至2年	141,134.39	-	-	141,134.39
2至3年	339,644.80	40.00	135,857.92	203,786.88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650,373.27	-	135,857.92	5,514,515.35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2年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79.82%、91.49%；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2.36%、83.63%。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随着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二是 2013 年公司客户结构发生了变化，应收账款的账期延长，故 2013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有大幅的增长。2013 年新增欠款较多的主要客户是河北鑫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青岛青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河北鑫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0,000.00	1 年以内	45.66
青岛青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0,000.00	1 年以内	30.44
中国联通山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89,532.00	1 至 2 年	20.15
衡水鑫阳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	1 年以内	3.7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24.56	1 年以内	0.03
合计		12,353,056.56		100.00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中国联通山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19,064.00	1 年以内	71.1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50,530.08	1 年以内	20.36
中国联通驻马店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9,644.80	2 至 3 年	5.48
中国联通焦作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1,134.39	1 至 2 年	2.50
太原国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 至 3 年	0.53
合计		5,650,373.27		100.00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9,628.12	84.00	1,588,000.00	84.11
1-2年	228,000.00	16.00	300,000.00	15.89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387,628.12	100.00	1,888,000.00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通东海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	55.63	1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无锡诺威尔强鑫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00	24.34	1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河南巨人起重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0	10.28	1-2年	合同正在执行
河南新乡飞达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7.34	1-2年	合同正在执行
济南天旭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58.12	2.41	1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合计		1,294,158.12	100.00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衡水赵圈经济园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350,000.00	71.50	1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300,000.00	15.90	1-2年	
河南巨人起重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0	7.04	1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济南天旭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0.53	1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河南新乡飞达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5.03	1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合计		1,888,000.00	100.00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1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1,334.00	100.00	-	-	1,334.00
按组合2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34.00	100.00	-	-	1,334.00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1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8,377,073.63	30.80	-	-	8,377,073.63
按组合2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18,821,196.68	69.20	-	-	18,821,196.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	-	-	-	-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198,270.31	100.00	-	-	27,198,270.3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4.00	100.00	-	-	1,334.00
1至2年	-	-	-	-	-
2至3年	-	-	-	-	-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1,334.00	100.00	-	-	1,334.0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01,719.47	8.46	-	-	2,301,719.47
1至2年	6,075,354.16	22.34	-	-	6,075,354.16
2至3年	-	-	-	-	-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8,377,073.63	30.80	-	-	8,377,073.63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赵志斌	非关联方	750.00	1年以内	56.2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彦平	非关联方	584.00	1年以内	43.78
合计		1,334.00		100.00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董玲君	关联方	12,919,000.67	1年以内	47.50
董伟	关联方	5,829,466.01	1至2年	21.43
贾兰花	非关联方	2,628,261.78	1至2年	9.66
贾站霞	非关联方	1,939,340.33	1年以内	7.13
董永跃	非关联方	1,850,000.00	1年以内	6.80
合计		25,166,068.79		92.5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1,334.00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100%, 主要为员工备用金, 回收风险小。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存货

单位: 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6,844.31	-	716,844.31	1,594,822.26	-	1,594,822.26
库存商品	1,378,749.20	-	1,378,749.20	-	-	-
合 计	2,095,593.51	-	2,095,593.51	1,594,822.26	-	1,594,822.26

公司2013年末存货相比2012年末增加500,771.25元, 主要原因是2012年末存货中无库存商品, 2013年末多了1,378,749.20元的库存商品, 为本期完工的联通山西公司铁塔; 因此, 尽管和2012年末相比, 2013年末原材料减少了877,977.95元, 但存货总量增加。2013年末存货比2012年末增长了31.40%。

报告期内, 公司目前存货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

（六）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12-5	5	7.92-19
办公设备	5	5	1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55,516.68	3,102,661.88	-	10,958,178.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5,116,200.00	2,642,320.00	-	7,758,520.00
机器设备	2,592,016.68	460,341.88	-	3,052,358.56
办公设备	147,300.00	-	-	147,3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12,986.81	452,137.65	-	3,265,124.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47,664.10	204,425.50	-	1,652,089.60
机器设备	1,241,713.46	231,386.40	-	1,473,099.86
办公设备	123,609.25	16,325.75	-	139,935.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42,529.87	-	-	7,693,054.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68,535.90	-	-	6,106,430.40
机器设备	1,350,303.22	-	-	1,579,258.70
办公设备	23,690.75	-	-	7,36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42,529.87	-	-	7,693,054.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68,535.90	-	-	6,106,430.40
机器设备	1,350,303.22	-	-	1,579,258.70
办公设备	23,690.75	-	-	7,365.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55,516.68	-	-	7,855,516.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5,116,200.00	-	-	5,116,200.00
机器设备	2,592,016.68	-	-	2,592,016.68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147,300.00	-	-	147,3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62,658.13	450,328.68	-	2,812,986.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53,697.85	193,966.25	-	1,447,664.10
机器设备	1,013,338.03	228,375.43	-	1,241,713.46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95,622.25	27,987.00	-	123,609.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92,858.55	-	-	5,042,529.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62,502.15	-	-	3,668,535.90
机器设备	1,578,678.65	-	-	1,350,303.22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51,677.75	-	-	23,690.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92,858.55	-	-	5,042,529.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62,502.15	-	-	3,668,535.90
机器设备	1,578,678.65	-	-	1,350,303.22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51,677.75	-	-	23,690.7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无用于抵押或担保、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平整土地	3,028,020.00	-	3,028,020.00	2,948,020.00	-	2,948,020.00
厂区建设	1,999,900.00	-	1,999,900.00	1,732,100.00	-	1,732,100.00
车间	7,541,880.00	-	7,541,880.00	9,345,480.00	-	9,345,480.00
设备基础	757,000.00	-	757,000.00	-	-	-
合计	13,326,800.00	-	13,326,800.00	14,025,600.00	-	14,025,600.00

项 目	具体内容	用途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预计完工时间
平整土地	203 亩厂区土地平整（填坑、清理建筑垃圾、排水等）	土地平整达到工业园区要求后，用于厂区建设	土地不平整，公司无法开工建设	已完工 60%，2014 年 11 月左右
厂区建设	围墙、原材料存放平台、宿舍、大门、厂区道路、配电室、水路施工、电路施工、	公司正常经营生产配套设施	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必须的配套设施	已于 2014 年 6 月完工
车间	5000 平 1 号车间；2500 平 2 号车间；2500 平 3 号车间；15000 平 4 号车间	1 号车间单管塔、钢结构车间；2 号车间角钢塔车间；3 号车间机加工焊接车间；4 号车间电力塔车间	公司正常经营生产需要	已于 2014 年 3 月完工
设备基础	1600 吨折弯机设备基础、2020 线基础、扳机基础、80 摇臂钻基础、数控火焰基础、合缝设备基础、校直设备基础、龙门焊设备基础抛丸机设备基础等	公司生产设备安装所必须的设备基础	生产设备正常安装所必须	已于 2014 年 5 月完工

(八) 主要无形资产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月限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使用寿命期限（月）
49812.7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购买	15,159,417.46	600.00	预计使用年限	15,159,417.46	594.00
49812.7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购买	15,157,411.92	600.00	预计使用年限	15,157,411.92	594.00
合计		30,316,829.38	-		30,013,681.12	-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共有 2 项，均为购入的土地使用权。经核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合理。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根据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摊销年限合理。

公司无用于冻结、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未有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

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编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应收款项内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a.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00	0.00
1-2 年	0.00	0.00
2-3 年	40.00	40.00
3-4 年	60.00	6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0.00	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时，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时，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时，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7、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135,857.92	-	135,857.92	-	-
其中：应收账款	135,857.92	-	135,857.92	-	-
其他应收款	-	-	-	-	-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	135,857.92	-	-	135,857.92
其中：应收账款	-	135,857.92	-	-	135,857.92
其他应收款	-	-	-	-	-

报告期内除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或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应收款项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只发生了1笔135,857.92元的坏账准备转回事项，为应收账款收回产生的坏账准备转回。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转销事项。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100,000.00	-
抵押借款	28,400,000.00	-
合计	30,500,000.00	-

2、关联方保证、抵押或质押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担保人（抵押、质押物）			贷款期限	关联方关系
		性质	权属证编号	所有人		
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	12,900,000.00	土地使用	衡桃国用（2013）第022号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2013-8-23至2014-8-23	母子公司
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	15,500,000.00	土地使用	衡桃国用（2013）第023号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2013-9-13至2014-9-5	母子公司
合计	28,400,000.00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14,909.65	100.00	8,064,957.00	74.79
1-2年	-	-	2,718,366.00	25.21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314,909.65	100.00	10,783,323.00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冯德宝建筑施工队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134,909.65	1年以内	94.57
河北三信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0,000.00	1年以内	5.43
合计			3,314,909.65		100.00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冯德宝建筑施工队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328,323.00	1,609,957.00 为 1 年以内； 2,718,366.00 为 1-2 年	40.14
河北三信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455,000.00	1 年以内	59.86
合计			10,783,323.0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 2013 年 12 月末账面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7,468,413.35 元，减少 69.26%，主要原因是如下：2012 年应付河北三信金属结构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6,455,000.00 元，2013 年大部分已经支付；2012 年应付冯德宝建筑施工队的工程款 4,328,323.00 元，2013 年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了部分款项的结算。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96,188.43	100.00	7,474,638.00	98.68
1—2 年	-	-	100,000.00	1.32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996,188.43	100.00	7,574,638.00	100.00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或内容
董伟	1,996,188.43	股东借款
合计	1,996,188.43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董伟	关联方	借款	1,996,188.43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996,188.43		100.00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董伟	关联方	借款	7,451,138.00	1年以内	98.37
杨飞	关联方	借款	123,500.00	1年以内	1.63
合计			7,574,638.0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账面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5,578,449.57 元，减少 73.65%，主要原因是归还了股东董伟的借款。

4、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董伟	股东	1,996,188.43
合计		1,996,188.43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51,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33,620,000.00
盈余公积	624,304.79	585,013.54
未分配利润	906,324.37	552,70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30,629.16	37,757,718.99

2013年12月公司对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实现同一控制下合并，因该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33,620,000.00元在2012年报表中确认为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信息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董伟	74.30	控股股东、董事长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杨飞	股东、董事、总经理
刘立宁	股东、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苗新	股东、董事
冯克勤	董事、副总经理
贾臣才	控股股东的父亲
董玲君	控股股东的母亲

（二）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拆出资金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贾臣才	26,000.00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需要，为了增加公司股东以及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进行了资金拆出，于2013年归还

董玲君	12,919,000.67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需要,为了增加公司股东以及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进行了资金拆出,于2013年归还
杨飞	123,500.00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归还股东杨飞借款
刘立宁	46,730.00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因公司办理手续需要,借出备用金,于2013年归还
刘立宁	38,270.00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因公司采购设备需要,借出备用金,于2013年归还
董伟	5,729,466.01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需要,为了增加公司股东以及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进行了资金拆出,于2013年归还
董伟	100,000.00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因采购需要,借出备用金
董伟	64,811.57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因采购需要,借出备用金

(2) 拆入资金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贾臣才	26,000.00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还拆出资金
董玲君	12,919,000.67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还拆出资金
杨飞	100,000.00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因日常业务需要向股东杨飞借入款项,未约定归还日期,于2013年归还
刘立宁	85,000.00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业务完成归还公司备用金
董伟	5,829,466.01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还拆出资金
董伟	2,061,000.00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董伟借入款项,未约定还款日期,于2014年4月归还

关于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双方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借款利息。

2、关联方期末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董伟			5,829,466.01	
	刘立宁			46,730.00	
	董玲君			12,919,000.67	
	贾臣才			26,000.00	
合计				5,876,196.0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董伟	1,996,188.43	7,451,138.00
	杨飞		123,500.00
合计		1,996,188.43	7,574,638.00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

(四) 《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上的，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4、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5、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2)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 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 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6、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 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在关联董事回避后, 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 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时, 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 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五) 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 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 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 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执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 由鑫航有限委托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鑫航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1002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 经成本法评估, 鑫航有限资产的账面值为8,336.61万元, 评估值为8,807.23万元, 增值额470.62万元, 增值率5.65%; 负债账面值为3,083.55万元, 评估值为3,083.55万元, 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为5,253.06万元, 评估值为5,723.68万

元，增值额 470.62 万元，增值率 8.96%。经成本法评估，鑫航有限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5,723.68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鑫烨钢结构	法定代表人：董伟 注册资本：3,362 万元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地：广川镇政府南侧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安装铁塔、机箱、电力塔、钢结构工程施工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788,263.57	40,062,316.08
负债总额	32,723,185.91	5,304,597.09
所有者权益	35,065,077.66	34,757,718.99
项目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8,094,615.38	6,756,589.19
利润总额	307,358.67	570,070.90
净利润	307,358.67	557,428.93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8,677,217.65 元、6,756,589.19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因此，公司客户比较集中，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2012 年，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联通公司山西、江西、河南分公司及中国电信公司山西分公司；2013 年，由于公司资质到期，不能承接电信运营商业务，公司主要客户变为河北鑫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青岛青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衡水鑫阳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生了较大变化。

（三）公司治理风险

2014 年 3 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于近期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但新制度通过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实际控制人董伟目前持有公司 74.3% 的股份。董伟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能施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

董伟对公司发生过大额资金占用，虽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日趋完善，但董伟若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尤其在大额资金拆借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五) 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2 年总资产分别为 88,700,221.08 元、56,149,377.08 元，公司 2013 年、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677,217.65 元、6,756,589.19 元，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依然较小，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六) 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均来自于子公司鑫烨钢结构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3 年、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07,358.67 元、557,428.93 元；2013 年、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4.11%、97.78%，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

(七)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677,217.65 元、6,756,589.19 元，公司 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353,056.56 元、5,514,515.3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36%、81.62%。2013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860,000.00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 79.82%；1-2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493,056.56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 20.18%；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比例为 100%。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大，主要与公司产品所处行业有关，公司为通讯类铁塔供应商，主要客户为移动、联通等运营商以及铁塔生产企业，账期较长。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正常，但由于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子公司的自建房屋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罚款、限期拆除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鑫烨钢结构租用未取得土地证的广川镇小赵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并在地上自建厂房，子公司存在自建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罚款、限期拆除等风险。根据鑫烨钢结构对自建厂房强制拆迁或搬迁所产生费用的估

算，所产生的费用为总计为 956,594.64 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伟已承诺若因鑫烨钢结构自建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因拆迁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则本人愿意在鑫烨钢结构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目前，公司已完成改扩建建设，并通过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广播通信铁塔审查部与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院的验收，取得了新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11-001-00427，有效期至：2019年6月15日）。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公司未来将以电信运营商市场为主，大力开拓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带来的通讯塔业务，保持客户的稳定性。针对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接下来将申请国家电网《500kv超高压产品生产许可证》，开拓输变电铁塔及变电构架等产品市场；申请《国防通信网设备入网许可证》，生产军用通信铁塔、防雷天线、地面雷达反射天线等产品；将原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升级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承揽大型轻钢结构建筑物、车间的生产与安装；加大海外铁塔市场的开发，获取出口订单，提升资金周转率。通过扩大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种类，建立多层次的产品结构，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提升市场竞争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伟

董伟

杨飞

杨飞

刘立宁

刘立宁

刘苗新

刘苗新

冯克勤

冯克勤

全体监事签字：

靳艳苏

靳艳苏

李庆州

李庆州

王玉晨

王玉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飞

杨飞

冯克勤

冯克勤

刘立宁

刘立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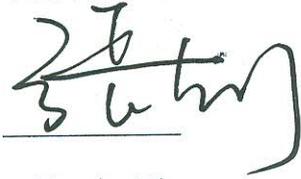
河北鑫航钢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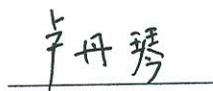


刘孝俊

项目小组成员：



潘庆明



卢丹琴



霍彦红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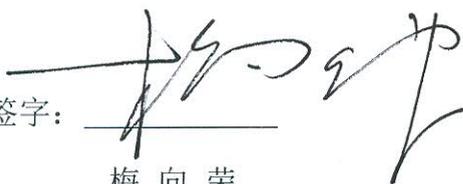
2014年 7 月 3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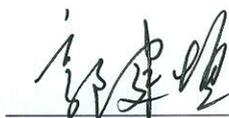


梅向荣

经办律师签字：



顾兆坤



郭建恒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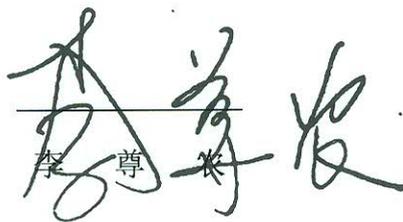


2014年 1 月 31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 尊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晖



陈忠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31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吴国鹏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齐晓秋



曹雷

北京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